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e68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93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各類教育人員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參照公務人員模式試辦同一月份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2506號函及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642號函辦理。
- 二、考量教育人員工作特性及差勤管理方式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差異性，及學校場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差勤管理措施衡平性，爰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參照公務人員模式試辦旨揭措施，試辦原則如下：

（一）試辦期程：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試辦學校：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公立幼兒園），



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且可執行本案相關試辦規則者。

(三)試辦對象：兼任行政職務之各類教育人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官等），並排除工作型態為採取固定服務工時之輪班輪休人員。

(四)試辦規則：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餘數（即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惟如申請補休課務需自理。

三、學校倘經審慎評估欲實施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措施，應比照公務人員加班餘數合併措施相關規範，同仁於校內上下班及加班起訖時間應以刷卡或其他資訊化設備辦理簽到退（到退時間需記錄至"分"以下），於學校以外地點加班應覈實辦理紙本簽到退。

四、各校如考量業務特性、差勤管理方式、部分人員因故無法使用差勤管理系統、確實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學校評估以暫不試辦為宜者，得經校（園）長同意全部或部分人員延後試辦起日或不予試辦。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